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下午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现场设于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名)。监事郭浩环、孙珺、忻怡和高级管理人员罗敏、袁苑、朱浩立、陆海峰、崔荣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鑑华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详见公司临 2024-026 公告)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35,449,918.12 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944,172.85 元，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955,318.52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207.05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19,219.70 元。投资性房地产按规定折旧年限提取折旧，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可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其利益，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82.59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064.98 元，均已在之前年度计提相应准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临 2024-027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董鑑华、童丽萍、李春荠就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